

監察院調查「職業災害勞工之職能復健、職務再設計與職業重建服務」案，促使勞動部採行新措施，聚焦針對災保失能給付之職災勞工，一律由各縣市 FAP 進行接案評估，針對職災失能勞工提供協助

~緣起與發現~

「職災勞工因職災致身心受創」之特性在於勞工職涯中途因職業傷病導致身體功能受損，需要重新適應身體功能下降導致工作能力減損之狀態，因此透過「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」以確認「最佳回復功能」，並透過「職務再設計」以提供輔具或調整工作方式等，協助職災勞工符合目標工作產能之要求後能順利重返職場，且提供避免二次職災之保護方式。

過往各縣市針對勞保給付進案每年數萬件全數雖均評估是否開案，但部分縣市透過問卷或志工進行評估，專業度與精準度不足，恐「漏接」具較高可能性有職能復健、職務再設計需求之職災個案。

監察院調查指出，我國 111 年職業災害勞工通報進案 36,445 件次、32,720 人；因發生職業災害而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勞工計 1,537 人，按等級區分，分別為：極重度 144 人 (9.4%)，重度 191 人 (12.4%)、中度 426 人 (27.7%)、輕度 776 人 (50.5%)；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勞工計 1,839 人，按等級區分，分別為：重 (1 - 5 級) 133 人、中 (6 - 10 級) 607 人、輕 (11 - 15 級) 1,099 人。

但，106 至 111 年勞動部每年補助醫院職能重建單位提供 350 至 432 位職災勞工「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」服務，僅占每年職災失能勞工人數之 2 成，凸顯多數職災失能勞工未能獲得該項服務。此外，勞動部 110 年提供職災勞工「職務再設計」服務更僅 45 件，僅占該年職災失能勞工 2,064

人之千分之二十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促使勞動部責成各縣市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 (FAP) 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，針對勞保名冊職災發生原因具較高可能性有職能復健需求之「01 墜落、滾落」、「07 被夾、被捲」及「08 手臂頸肩疾病」3 類者，進行職能復健服務轉介評估。經統計，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轉介件數計 347 件，11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轉介件數達 91 件。

此外，勞動部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聯繫會議」，決議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，凡災保失能給付之職災勞工，FAP 一律需進行接案評估，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促其改善意旨，針對職災失能勞工檢討提供協助之具體強化新措施。

[調查案](#)